

## 检察案例对高质效办案具有推动作用,当前应围绕高质效办案增强案例意识,在检察履职办案中积累和提炼案例,完善案例工作机制促提质增效——

# 深耕案例指导促进高质效办案

□王玉斌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是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的必答题,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检察院紧紧围绕“萧山民营经济强区”这一区情特色,找准检察履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切入点着力点,以专业化履职、民生化服务、长效化发展为基本导向,在做实平等保护、营造法治营商环境中打造更多检察助企典型案例事例,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坚持法治思维,以专业化履职助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企案件。充分发挥涉企案件专业化办案优势,在办案流程优化、法律政策把握、办案效果提升等方面强化能动履职,努力将每一个涉企案件“办得快”“办得准”“办得好”。一是优化办案流程助力案件“办得快”。全面梳理近两年涉企案件办案时长基本情况,根据案件特点以及办案中存在的短板不足,加强业务调度和数据分析研判,探索司法资源投入和办案效果最优配比,首要解决轻刑涉企案件的办案效率问题,充分发挥繁简分流、简案快办的优势,不断优化涉企案件全流程办理机制,让企业关注的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地实现。

二是严把法律政策界限助力案件“办得准”。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准确把握涉生产经营类犯罪、民营企业多发犯罪的认定标准,进一步规范涉企案件的执法司法标准。针对企业家人关心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完善案件快查快侦快诉协同机制,对涉及亚运知识产权、本土知名品牌商标、科创企业商业秘密等重点案件,与相关部门开展专题会商,就证据规范、办案流程、商标权的鉴定辨认等事项形成共识,凝聚区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合力。三是完善法律监督方式方法助力案件“办得好”。针对涉民营企业多发的商标领域犯罪,注重提前介入、证据审查、自行补充侦查等检察职能履行,深挖上下游犯罪,依法追诉漏犯,对困扰企业多年的造假产业实现全链条打击和强有力震慑。开展的全国知名上市民营企业注册商被侵权案,通过跨省追诉漏犯、督促追赃挽损、民事支持起诉等方式,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提供全面司法保护。针对企业关注的刑事案件财产刑执行困境,探索搭建相关数字监督模型,通过动态采集和碰撞刑事被执行人财产数据信息,监督法院执行立案或恢复执行,助力破解涉企财产刑“空判”难题。

坚持群众路线,以民生化服务提升民营企业的司法获得感。积极发挥法治服务保障作用,进一步加大服务关口前移力度,聚焦法治宣讲、检企联聘、争议化解等企业司法需求,精准提供检察服务套餐,让民营企业创新创业更安心。一是当好企业“法治宣讲员”,助力企业风险防范。开展主题式服务,针对涉企常见罪名和前沿热点问题,通过开展检企恳谈会、举办主题论坛、宣发检察助企案例选编等形式,主动回应企业关切,为企业提供法律风险防范指引。开展实地走访调研,完善常态化联络民营企业工作机制,通过院领导带头走访、定期回访等方式,加深对辖区民营企业经营状况的了解,便于精准对接企业司法需求,提升检察法律服务供给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当好企业“纾困服务员”,切实增进检企联络。全面落实上级检察院关于“营商环境检察e站”工作部署要求,深入研究区域营商环境优化的法治需求和重点领域,充分发挥产业平台作为萧山发展主抓手、主阵地、主引擎的优势,将其设为“营商环境检察e站”联络站,着力打造“线上+线下”的一站式检察服务平台,在更大范围内打通检察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为检察机关拉近检企距离、提升服务企业成效提供更高效便捷的载体渠道。三是当好企业“争议调解员”,助力涉企矛盾化解。针对涉企行政争议往往存在跨域时间长、调解难度大、影响面广等情况,探索涉企非诉执行监督案件办理新路径,激活并灵活运用检察调查核实权,让案件办理从“书面审查”向“实质审查”转变,真正找准争议症结,同时统筹考量经济发展需求、企业经营状况和依法行政之间的平衡问题,制定合法合理合情的“一企一策”化解方案,努力实现涉企行政争议案件化解“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坚持诉源治理,以长效化发展助力民营企业行稳致远。创新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聚焦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系列性、行业性、根源性问题,用心提供检察解决方案,在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进程中,切实做好法治守护者、检察参谋者、治理推进者。一是完善机制,破解企业发展难题”。聚焦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和民营企业发展需求之间的矛盾,联合司法局制定管理办法,对涉企社区矫正对象经营性外出进行流程简化和规范管理,让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出得去”“管得住”。聚焦破产企业退出和企业信用恢复领域司法规范,开展失信限高措施执行案件专项监督,加强与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法院的信息互通和协作配合,推进破产企业清退、破产重整企业信用恢复、法院执行案件系统流程优化等方面规范提升,为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完善市场经济体制提供更多司法保障。二是合规改革,破解企业“行业难题”。主动适用涉案企业合规推进新理念新要求,准确把握最高检关于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价值导向和实践标准,牢牢守住依法的底线,重点把好“入口关”和“适用关”,稳妥推进本地涉生产经营类犯罪中小微企业合规案件办理,探索出台同行业合规操作规程和工作指引,推动实施企业“小合规”到行业“大合规”,努力为行业合规的规范有序开展提供优质检察方案。三是检察建议,破解企业“诉源难题”。坚持以诉源治理促进社会治理,积极运用检察建议,充分发挥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作用,深入剖析个案、类案和司法数据中反映出的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违规风险,以及相关行业协会平台机制建设方面漏洞,高质量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全过程跟踪督促建议落实生效,切实从源头上帮助企业消除隐患、堵塞漏洞,提高企业法治观念和风险防范意识,护航企业良性发展。

(作者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以专业化检察履职护航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

论的结果,值得学习、把握和运用。同时,思维范式必须随着案件的不同而变化,要穿梭于横向与纵向、发散与聚敛、单向与多维等思辨之间,根据问题和变化,在体例、结构和表达上不断调整和完善。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和能动履职,在更高层次上要求检察人员拓宽知识架构,在法学基础上向其他学科适度辐射。

最后,从积累中提炼。提炼案例,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积累的素材和经验进行梳理,使之系统化、理性化,从办案各个环节考察办案效果、反思办案缺憾;同时,要善于从证据审查和运用中提取其价值和意义,从法律适用分歧中辨析准确的出发点。检察官要善于通过撰写案例,让所办案件进入公共空间,进行全国同行的“亲缘性”对话,在交流中产生新洞见,摆脱办案质量“恒低恒错”的低位徘徊困境。通过广泛传播检察官的办案智慧和工作经验凝练,实现从个案办理到释放整体司法能量,为推进法治现代化提供生动具体的助力和注脚。

### 完善案例工作机制促提质增效

指导性案例制度,是“抽象规范+案例指导”新型司法治理模式,也是“谁执法谁普法”在检察实践中的另一种体现。检察人员应当通过发掘和培育案例,以破解实践难题。

首先,构建立体多维的督促机制。建立院内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定期通报制度,按照本院内待撰写已撰写、已上报省级院、已报送最高检及已录用情形,每个季度进行一次通报。将干警案例培育成果纳入考核,对于有突出贡献的干警及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做好案例培育的正面宣传工作,以呈现检察履职与办案质效之间的逻辑关联。

其次,推进案例的智能化运用。在现有司法智能数据库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科技赋能和数据运用,丰富类案检索的标签维度,强化事实、焦点、法律的识别精准度、匹配度,提升检索效率。借助智能案例数据库,不断训练检察人员的类案应用能力,以案例事实、裁判思维、观点要旨的类比应用为出发点,在案例的比较碰撞中反复提炼,促使案例运用常态化、高效化。

最后,完善案例解读和理论贯通体系。应当建立案例解读制度,促进检察人员学习和传承案例所蕴含的多元化司法价值,推动检察案例广泛循环。从检委会学习拓展至全院学习,实现司法智识的多层次推演和同频共振。贯通案例研究与检察理论研究,造就检察理论和实务专家,推动高质效办案。

(作者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长、法学博士、全国检察业务专家)



治信仰、社会阅历、法律智识;案例是一种规范的社会引路,相较于具体、抽象的条文,可更生动地牵引、导向社会行为模式和社会主流价值。

### 围绕高质效办案增强案例意识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案例生成具有规律性,需要养成相应的意识,进而形成办理一案、形成一例、治理一片的效果。在研发和编制案例中,发掘和培育好的案例,检察人员需要具备“四个意识”。

发现意识。并非只有重大复杂新型案件才具有案例价值,一些小案同样可能蕴含着丰富的值得挖掘的价值内容。树立案例意识,要有相当的敏锐性,善于发现案件所蕴藏的指导性案例潜质,如金融创新领域出现的数据性财产、元宇宙等,都承载着指导性案例的价值。应当深入了解普通刑案、重罪案件以及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中存在的问题,找准具有一定普遍性的真问题。还可以从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案例制发后,在检察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发现能够提炼成为案例的要素。

规则意识。检察机关是参与刑事诉讼全过程的机关,所涉及的问题贯穿整个刑事诉讼始终;在“四大检察”融合发展中,也需要加强案例培树。案例的价值在于提炼出具有普遍适用意义的规则,反映业务办案的一般规律和有益方法。这种规则不仅包括法律适用方面,也包括事实认定、证据运用、政策把握、办案方法以及诉源治理、检察建议等检察履职办案的拓展方面,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司法经验,指导检察官全方位高质效履职办案。

传承意识。传承,是在先前基础上进一步发扬。经典案例中,也存在着可以进一步思考和探索的内容,利用和发掘这一案例留白,将使案例具有更高价值。广度上,应当对标最高检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培育有益于促进高质量履职的案例;深度上,还有不少社会治理现象,需要立足检察职能有效规制,如法秩序统一、轻罪治理等;功能上,一个典型案例应该成为下一个典型案例的起点,以进一步发挥案例的示范功能即指导司法实践、规范功

能即确保执法司法统一、监督功能即规制权力行使。

传播意识。若案例仅仅是专业人员的思考和沉淀,而不能让社会上更多人从中获益,其价值将会大打折扣。有效率、有效果地传播案例,是发现案例、寻找案例的出发点。检察官要善于通过撰写案例,让所办案件进入公共空间,进行全国同行的“亲缘性”对话,在交流中产生新洞见,摆脱办案质量“恒低恒错”的低位徘徊困境。通过广泛传播检察官的办案智慧和工作经验凝练,实现从个案办理到释放整体司法能量,为推进法治现代化提供生动具体的助力和注脚。

### 在检察履职办案中积累和提炼案例

案例尤其是指导性案例,所汇聚的不仅仅是法律适用的呈现,更是法治理念、司法伦理和司法经验的集中体现,反映的是司法观念和司法认知,是进行司法判断、开展检察监督的经验传承。因此,需要在办案实践中予以积累和提炼。

首先,从办案中积累。办案部门蕴藏着巨大的资源和宝藏,每一位检察官在各自日常业务工作、办案工作中均可进行案例积累。案例与文书、庭审,直至所撰写的每一份报告都息息相关。后者是形成案例的基础,甚至可成为案例的雏形,案例是从具体案件的个性经验到类案规则的升华。

其次,从碰撞中积累。积累需要碰撞,碰撞是自己的智慧与经验和他人的智慧与经验的交互。只有在交流和比较中,才会发现自己所办的案件和将要形成的案例究竟存在怎样的差距。检察官的办案数量、种类均有局限性,唯有融合互动,方能够拓展视野,扩大司法智识,通过相互交流事实归纳的技巧,激发证据审查的灵感,启迪法律适用的睿智。通过思维方式、认知路径以及实践方法上的不断碰撞,促使相对静态的法律知识运用充分显示动态法治智慧,由此提升对检察监督的认同。

再次,从学习中积累。指导性案例,层层遴选并自上而下发布,其中关键词的摘取、要旨的浓缩以及基本案情、检察履职、指导意义的表述,都是反复斟酌、商榷和讨

## 强化理念引领,提升法律文书质量,打造高素质办案队伍——

# 让公平正义在刑罚变更执行监督案件中可感可知

罪危险的,优先适用假释。

三要坚持从立法本意出发,切实维护在押服刑罪犯的合法权益,积极主动作为,依法规范履职,提升监督效能。办理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要树立在各办案环节推进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的思维,配合刑罚执行机关、社区矫正机构和原办案机关做好定分止争、化解矛盾工作,促进刑罚变更执行阶段案结束了人和。

### 以高质量法律文书助推案件高质效办理

征求意见反馈函和检察意见书等法律文书是检察机关在刑罚执行阶段出具的法律文书,与普通刑事案件中的起诉书、抗诉书等法律文书在制作主体、程序和法律效力等方面并无本质区别,其中包括是否同意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以及同意或者调整减刑幅度的检察意见,必须符合办理刑罚变更执行监督案件的工作规律,应予以高度重视。

一是统一规范法律文书出具程序。《监狱提请减刑假释工作程序规定》(下称《规定》)第12条规定,监狱应当在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和公示程序后,将提请减刑、假释建议送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此阶段是以刑罚执行机关名义,而不是以刑罚执行机关内设机构名义向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也应以院的名义出具相应征求意见反馈函。同时,按照《规定》第13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提请减刑、假释提出的检察意见,应当一并移送受理减刑、假释案件的人民法院。为此,应健全完善此阶段的程序衔接机制,明确由检察机关逐案出具检察意见书后,再由刑罚执行机关将提请减刑、假释材料连同检察机关意见一并移送审判机关,对于缺少检察意见书的,审判机关应不予立案。

二是提升法律文书释法说理质量。

目前,检察人员撰写刑罚变更执行监督案件相关法律文书时,存在依原文书模板,简单罗列罪犯基本情况、刑罚执行机关提请程序和涉案证据材料内容的问题,亟需逐步提升释法说理质量。如在减刑案件中,鉴于减刑幅度计算规范化标准缺失,各方更多关注罪犯是否能够减刑。检察机关应重点审查刑罚执行机关是否列明确定减刑幅度所依据的案件事实、主要情节和证据材料等,并借鉴普通刑事案件中量刑建议计算方式,在检察意见中进行具体详细论述。

### 以高素质检察队伍助推案件高质效办理

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推进人才强检建设,下更大力气、花更大功夫补短板、强素质,增强检察人员的能力本领,一体提升检察人员政治素养和专业能力,激励检察人员在依法能动履职中求真务实、担当实干,锻造适应新时代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刑事执行检察人才队伍。

一是提升思想政治能力。检察机关是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宪法规定的法律监督机关,兼具政治属性和业务属性,检察人员必须要做到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宪法法律。办理刑罚变更执行监督案件的检察人员日常工作多数还从事监狱派驻和巡回检察工作,与被监督对象接触频繁,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防止“因熟生懒”,甚至对存在的问题熟视无睹、习以为常,全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刑事执行检察队伍,守好守牢刑事诉讼的最后一道防线,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是强化监督能力。注重线索发



□陶建平

案例指导制度是司法改革的一项重大成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第15条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参照指导性案例办理类似案件,检委会审议案件时,承办检察官应当报告有无类似指导性案例,并说明参照适用情况。因此,指导性案例具有“准司法解释”的功能。无论是指导性案例的“刚性参照”,还是典型案例的“柔性参考”,均融入了业务指导意图和检察政策倾向,其对于实现检察一体化、优化检察权的运行,都有着重要意义。

### 检察案例对高质效办案的推动作用

最高检党组强调,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而案例指导对实现这一目标有着独特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其具备以下四方面的价值:

首先,统一法律适用。无论是实体法的法律适用、刑事政策的运用,还是取证、认证、采纳证据等所涉程序的适用,案例都具有其独特价值。我国也高度重视司法尺度的统一,并通过生成裁判模型化、指导性案例,以减少或避免出现裁判不一致。因此,充分发挥检察指导性案例的逻辑张力和规范功能至关重要。

其次,回应社会关切。指导性案例不能替代司法解释尤其是司法解释,但其对检察办案工作的示范引领作用是不言而喻的,而且能更及时、灵活地回应社会关切。通过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的及时发布,能够使得社会关注的重要案件广泛传播,引起更多人对法律适用、尊崇法律的深入思考。

再次,促进司法实践与社会发展良性互动。案例发布具有司法解释难以替代的主题选择多样性。制定一部法律,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需要沉淀、修改、酝酿和审查。虽然案例也需要这样的过程,但其组合方式更多样,主题更加丰富。可以根据社会生活的变化、人民群众的关切、检察监督的需要,有组织、有系统地发布相关案例,畅通司法实践与社会生活之间的良性互动。

最后,维系司法价值。案例是一种新型司法管理制度”,可以凸显成文规范有时难以顾及的细节、方法以及经验;案例是一种有效的司法训练和可靠的司法传承,可通过检察案例推广、传播办案中涵摄的法



□郝郁 罗萧 彭云杰

监督刑罚执行机关深化刑罚变更执行案件办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三类案件办理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是当前推进高质效办好刑罚变更执行监督案件的重要内容。

### 以高站位司法理念助推案件高质效办理

一要充分履行好调查核实权,以亲历性保障监督的准确性和实效性。通过认真核实罪犯考核分数的来源及其合理性,立功、受奖、处罚等所依据的相关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客观性、关联性,既善于发现罪犯日常计分考核、奖惩立功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又深挖违规违法减刑背后的职务犯罪案件线索。

二要积极转变思想,深刻认识假释制度作为一种恢复性司法制度的功能和价值,其不但有利于罪犯认罪悔罪,改过自新,还有利于降低行刑成本,为罪犯重新回归社会提供过渡期和考验期。要坚持和依靠党委的领导,定期组织研讨会、召开联席会议、举办同堂培训,向党委汇报假释工作开展情况,分析研判假释案件特点,总结分析工作经验和问题难点,在党委的领导、支持、协调下打通堵点,共克难点。要依托数字检察,发挥好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作用,善于梳理发现符合假释条件案件线索,罪犯既符合法定减刑条件,又符合法定假释条件的,可以优先适用假释;对于未成年入、老病残,作为唯能够履行义务人,确有未成年子女需要抚养、长辈需要赡养等类型罪犯,没有再犯